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木勇先生(独立董事);

2.委员:唐艳玲女士(独立董事)、陈曦女士(董事)。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4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3.76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0月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3.76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45人,包括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晓燕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	2.50%	0.05%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00	0.50%	0.01%
李木森	印度尼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1.50	0.38%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42人)			345.10	86.27%	1.83%
预留部分			41.40	10.35%	0.22%
合计			400.00	100.00%	2.1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亦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除相关法律法规豁免的情形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5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 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 100%
A<An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据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60≤S≤10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还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8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办理授予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8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1.40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23人

(四)授予价格:23.76元/股

(五)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Nuttaphat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1.50	0.38%	0.01%
Poramath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00	0.75%	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21人)			36.90	9.22%	0.19%
合计			41.40	10.35%	0.2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6年10月8日作为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41.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75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5953%、24.3198%、25.0241%(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97%、1.2665%、1.281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677%(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295.83	344.42	1,278.38	495.63	177.41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不包括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相符。

4、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10月8日,以23.7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41.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9月27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销售生猪84.23万头,环比下降2.95%,同比上升6.53%;销售收入5.41亿元,环比下降8.93%,同比下降20.87%。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0.49元/公斤,较上月下降5.79%。

2026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10.99万头,同比上升41.48%;累计销售收入58.16亿元,同比下降5.30%。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2026年1月	92.75	92.75	8.16	8.16	12.45
2026年2月	75.73	168.48	5.54	13.70	11.57
2026年3月	93.64	262.13	7.18	20.88	10.38
2026年4月	104.43	366.56	6.49	27.37	9.26
2026年5月	96.38	462.94	7.32	34.69	10.01
2026年6月	95.27	558.21	6.25	40.94	9.68
2026年7月	81.76	639.96	5.87	46.81	10.78
2026年8月	86.79	726.76	5.94	52.75	11.14
2026年9月	84.23	810.99	5.41	58.16	10.49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6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35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8.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0月8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3626000378),为连云港嘉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嘉澳环保持股35.1892%;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494%;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3595%;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3.5019%; 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元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7RCAU6F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	261,444.44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613,972.53	533,083.79
	负债总额	358,516.85	314,895.85
	资产净额	255,455.68	218,187.95
	营业收入	176,861.75	395,436.31
	净利润	26,791.29	49,041.46

注1: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 :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授信申请人:连云港嘉澳

保证人:嘉澳环保

保证金额:13,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59.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4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9.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8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9.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990,7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1%。本次股份质押变动后,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5.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晨宇	否	9,000,000	否	否	2026/10/8	2027/1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89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9,000,000	-	-	-	-	-	15.00	1.89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磊	149,596,845	31.45	20,850,000	20,850,000	13.94	4.38	0	0	0	0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20,000,000	20,000,000	20.61	4.20	0	0	0	0
赵云福	14,442,071	3.04	5,300,000	5,300,000	36.70	1.11	0	0	0	0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29,100,000	29,100,000	49.98	6.12	0	0	0	0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0	9,000,000	15.00	1.89	0	0	0	0
赵云飞	760,000	0.16	760,000	760,000	100.00	0.16	0	0	0	0
合计	380,065,782	79.89	76,010,000	85,010,000	22.37	17.87	0	0	0	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公司及5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5%,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5%。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38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为16,604.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2,545.32万元,其中已代偿金额为1,798.74万元,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逾期率为4.50%。以上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的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